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4-02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4月11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4月11日（周五）上午9:3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在2014年3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现将有关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4月10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4月11日下午15:00止。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

5、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类型；

2.2、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

2.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5、发行数量；

2.6、股份锁定期；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用途；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王学海先生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李杰先生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以上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第二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3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4月10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4月11日下午15:00止。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1之《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2之《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4日至4月10日工作时间，即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

3、联系人：孙静、阮源；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附件1：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已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网上用户名、密码等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无需再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

投资者开户时未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若需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必须事先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投资者办理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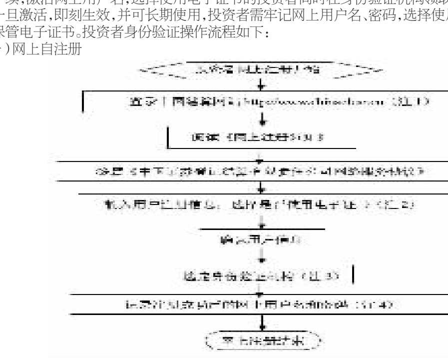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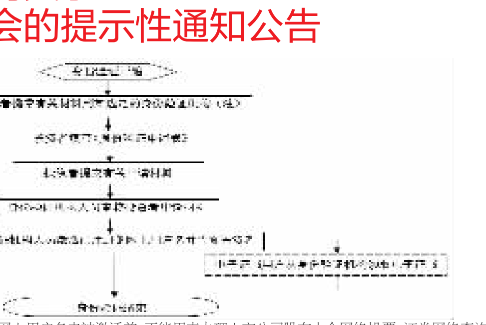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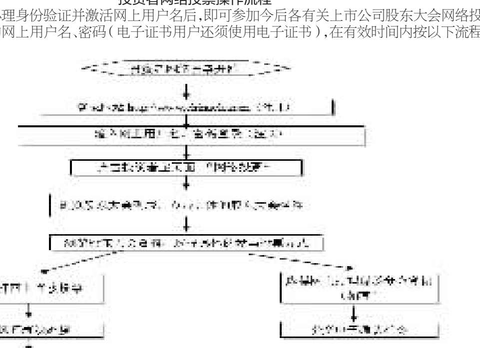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投资者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 058 058

（北京）010-59378912(业务)

010-59378937(技术)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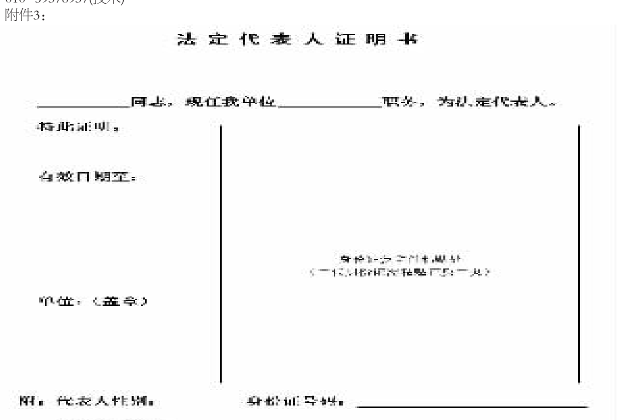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签发日期：○论六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

议　　案	表 决 情 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2.2、发行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2.3、发行对象	赞成□　反对□　弃权□
2.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2.5、发行数量	赞成□　反对□　弃权□
2.6、股份锁定期	赞成□　反对□　弃权□
2.7、上市地点	赞成□　反对□　弃权□
2.8、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　反对□　弃权□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赞成□　反对□　弃权□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　反对□　弃权□
3、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关于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关于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8、关于公司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关于公司与王学海先生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关于公司与李杰先生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股东填写本授权书时，应明确勾选授权类别（"代为"或"全权"）

2、股东选择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将按授权股东意志投票；选择全权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按自己意志投票。投票时，请在"表决情况"选项中打"√"；

3、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4、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2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2日下午2:30在公司集团大楼一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9,118,9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4,2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9,105,900	99.9974%	13,000	0.0026%	0	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9,105,900	99.9974%	13,000	0.0026%	0	0	是
3	《2013年年度报告》	509,105,900	99.9974%	13,000	0.0026%	0	0	是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9,105,900	99.9974%	13,000	0.0026%	0	0	是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9,105,900	99.9974%	13,000	0.0026%	0	0	是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9,105,900	99.9974%	13,000	0.0026%	0	0	是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101,729,900	19.9816%	13000	0.0026%	0	0	是
7.02	《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509,105,900	99.9974%	13,000	0.0026%	0	0	是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9,105,900	99.9974%	13,000	0.0026%	0	0	是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9,105,900	99.9974%	13,000	0.0026%	0	0	是

其中，议案7.01审议表决中由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数407,376,000股未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2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理财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期理财审批情况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13年10月30日，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编号：临2013-045、临2013-047）

二、短期理财实施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其"乾元" 保本理财产品。至此，公司理财金额为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披露要求，现将公司自2013年12月11日以来短期理财的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具体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收回	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24期	100,000,000.00	2013-12-11	2014-3-28	是	1,553,698.63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17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民生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6,915,000元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96,957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4年3月31日，民生转债尚有人民币19,993,085,000元未转股，占民生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543%。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2013年9月10日，因本公司派发2013年中期现金股利，民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9.92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7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3]1号文同意，本公司该次发行的200亿元可转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17,173,833,000 元的可转债于2013 年3 月29 日起上市交易，2,826,167,000 元的可转债于2013 年5 月2 日起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民生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2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民生转债自2013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915,000元民生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96,957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6%。截至2014年3月31日，民生转债尚有人民币19,993,085,000元未转股，占民生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5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3年12月31日）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4年3月31日）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22,588,209,933	79.63%	89,411	22,588,299,344	79.63%
H股	5,777,982,840	20.37%	-	5,777,982,840	20.37%
总股本	28,366,192,773	100.00%	89,411	28,366,282,184	100.00%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

邮政编码：100873

联系电话：86-10-68946790

传　　真：86-10-68466796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0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的中行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613,239,000元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17,391,832股，占本行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8005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行转债尚有人民币39,386,761,000元未转股，占中行转债发行总量的98.466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14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23号文核准，本行于2010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400,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7号文同意，本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0年6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债券代码"113001"。

自2010年12月2日起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8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13,239,000元中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17,391,832股，占本行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80057%。其中，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6,000元中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126股。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行转债尚有人民币39,386,761,000元未转股，占中行转债发行总量的98.46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3年12月31日）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4年3月31日）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195,742,276,042	70.07%	2,126	195,742,278,168	70.07%
H股	83,622,276,395	29.93%	-	83,622,276,395	29.93%
总股本	279,364,552,437	100.00%	2,126	279,364,554,563	100.00%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

联系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电话：(86)10-66592638

传真：(86)10-6659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通信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0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董事蔡云晔女士及独立董事陈敬云女士、王宗军先生、阮永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地区独家总经销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中顺洁柔（云浮）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地区独家总经销协议书》。

《关于与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地区独家总经销协议书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1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地区独家总经销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地区独家总经销协议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4月2日，公司及中顺洁柔（云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商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与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地区独家总经销协议书》，同意授权公司及云浮商贸为中国大陆（不含香港、澳门与台湾）内的独家总经销，经销"菲比（英文为：Fitti）"、"宝宝（英文为：PetPet）"、"一定妥+护（英文为：Certainty Plus）"、"乐玩裤" 、"Play Pants"品牌的纸尿裤产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瑞德"）

注册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工业路

法定代表人：陈锦胜

注册资本：3360万美元

实收资本：336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婴儿纸尿裤、纸尿片、成人纸尿裤；纸尿裤机械设备专用零部件；研发纸尿裤产品新技术成果；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婴儿纸尿裤、成人纸尿裤、纸尿片、护理护垫、妇女卫生巾、妇女卫生护垫、妇女卫生棉条、无纺布湿巾、湿纸巾、卫生湿纸巾、婴幼儿用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成立时间：1993年8月4日

中山瑞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协议之前，未发生类似业务。

2、履约能力分析

通过多方面的沟通与了解，中山瑞德拥有世界领先水平的进口生产线，设有专业研发实验室和高标准的品质管理体系，拥有超过200人的市场及销售团队及过百人的供应链保障团队，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

2、乙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商贸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甲方授权乙方为中国大陆（不含香港、澳门与台湾）内的独家总经销；经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店、网店或其他形式销售渠道；经销产品："菲比（英文为：Fitti）"、"宝宝（英文为：PetPet）"、"一定妥+护（英文为：Certainty Plus）"、"乐玩裤" 、"Play Pants"品牌的纸尿裤产品；

4、本合同的有效履行期限即授权期限为：长期；

5、经销性质 ：本合同授权经销的公司是指乙方及乙方的分、子公司，乙方的分、子公司可以按本合同的条款与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分区协议；

6、产品价格：产品的价格按双方确认的价格执行；

7、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8、违约责任：发生违约事由，按合同相应条款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9、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10、合同签署日期：2014年4月2日；

11、合同终止：合同签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方案完成交接，相关合同签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接方案略作调整，具体由各方届时协商确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的2012年统计数据，我国纸尿裤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过往几年增幅达到20%以上，行业规模已超过人民币200亿。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议，确定启动实施单独二胎的政策，预计在2015—2020几年新增人口合计1000万以上，及人口不断老龄化，作为刚性需求的婴儿及成人纸尿裤产业将迎来高速扩容的黄金时期。

中山瑞德的股东为DSG International Ltd（瑞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国际"，通过DSG Management Limited间接控制中山瑞德100%股权），瑞德国际成立于1973年，40年来专注于纸尿裤行业，不断创新借助全球化的研发平台研发更适合当地消费者的产品。目前其销售区域遍布亚洲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菲比英文为：Fitti）"、"宝宝（英文为：PetPet）"及"一定妥+护（英文为：Certainty Plus）"等专业的婴儿及成人护理品牌。瑞德国际在东南亚市场表现卓越，旗下的瑞德泰国自2006年泰国曼谷交易所上市后，销售及市场份额一直高速增长，过去五年销售额翻了近三倍，成为东南亚婴儿及成人纸尿裤卫生用品行业之领先者。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中高档生活用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洁柔、C&S国际版、太阳三大品牌，主要产品为卷纸、手帕纸、软抽和盒巾纸等。此中国地区独家总经销协议书的签订，公司将会独家经销瑞德旗下的纸尿裤品牌，包括著名—"菲比"婴儿纸尿裤品牌，成为品牌营运商，并通过公司自身优秀的营销渠道管理能力，此将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此项合作标志着卫生用纸及纸尿裤两大行业合作的一个里程碑，将对公司在合作期限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事项说明

2014年5月19日，双方将在公司的年度经销商大会上举行此项目启动仪式，并同时发布多款"秒吸干爽、菲比呵护"的纸尿裤新产品。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代理品牌在中国市场的品牌推广、营销渠道建设及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需要根据未来的市场环境而确定。上述代理品牌的合法所有权人为瑞德国际，可能存在因商标授权事项而影响公司代理销售的风险。

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4-2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生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与深圳市富龙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恒泰"）就有关公司SCC中洲控股金融中心（以下简称"SCC项目"）B座商务公寓销售事宜达成一致协议，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履行为本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19亿元现金流入增强了确定性，对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影响暂时无法确定。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合同履行有可能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一定影响，但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甲方：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四楼F室

法定代表人：许斌

营业执照号：440301103561470

乙方：深圳市富龙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3802

法定代表人：曹迎春

营业执照号：440301104573487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富龙恒泰确保SCC项目B座销售商务公寓的房产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现销售回款人民币拾玖亿元。为此，富龙恒泰同意先向香江置业支付人民币肆亿元保证金。

（1）在签订协议当日富龙恒泰向香江置业指定账户支付首期保证金人民币伍仟万元。

（2）在2014年4月30日之前，富龙恒泰再向香江置业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保证金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2、若在2014年8月31之前，香江置业未能实现SCC项目B座商务公寓房产预期销售回款人民币伍亿元（不含肆亿元保证金），则富龙恒泰须在2014年8月31日前向香江置业指定账户补足至人民币伍亿元。

3、若在2014年12月30日之前，香江置业未能实现SCC项目B座商务公寓房产预期销售回款人民币拾伍亿元（不含肆亿元保证金），则富龙恒泰须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向香江置业指定账户补足全部差额至人民币拾玖亿元。

4、香江置业SCC项目B座商务公寓房产销售回款超过人民币拾伍亿元时，则超过部分可用于返还富龙恒泰支付的保证金及补足的款项（或有），直至上述房产销售回款达到人民币拾玖亿元后，全额返还富龙恒泰支付的保证金及补足的款项（或有）。

若香江置业SCC项目B座销售商务公寓的房产销售总价超过人民币拾玖亿元，则超出部分的价款在扣除香江置业上述全部房产需承担的所有税费后，全部由香江置业支付给富龙恒泰作为富龙恒泰的收益。

（二）有关销售的特别说明

1、本协议富龙恒泰保证的SCC项目B座销售商务公寓的房产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现香江置业人民币拾玖亿元销售回款金额的计算，不扣除该部分销售回款香江置业应缴纳的任何税费。

2、香江置业人民币拾玖亿元销售回款的实现，可以由协议双方之外的第三方购买，也可以由富龙恒泰或者富龙恒泰指定的关联方购买。富龙恒泰购买时可以用保证金冲抵房款，但前提必须是香江置业上述房产能够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人民币拾玖亿销售回款。

3、为确保香江置业实现人民币拾玖亿元销售回款，为保证富龙恒泰利益最大化，对于SCC项目B座商务公寓的房产销售，应由协议双方依据市场状况，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销售楼层、销售价格和销售策略。

（三）违约责任

1、若签订协议当日，富龙恒泰未向香江置业支付保证金人民币伍仟万元，则协议自动解除。

2、若富龙恒泰在2014年4月30日之前未能向香江置业支付剩余的保证金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视为富龙恒泰违约，则香江置业不再向富龙恒泰返还首付保证金伍仟万元，同时协议自动解除。

3、若富龙恒泰未按协议约定补足相应的款项，视为富龙恒泰违约，则香江置业不再向富龙恒泰返还肆亿元保证金，同时协议自动解除。

4、若香江置业未按协议规定的内容进行销售，则富龙恒泰可要求香江置业及时退还已付给的保证金，协议自动解除。

（四）生效条件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履行为本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19亿元现金流入增强了确定性，对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影响暂时无法确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

《SCC中洲控股中心B座合作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深香江营字（2014）022号）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出资设立保险公司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筹建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申请设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8%；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8%。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滨化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滨化股份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2014年3月2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筹建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248号），同意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5亿元，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并在筹建完毕后及时上报开业申请。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的通知，周和平先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个人资金需要，周和平先生与兴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周和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限售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并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周和平先生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投票权。

周和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0,70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4%。本次质押10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40%，占公司总股本的17.5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和平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40%，占公司总股本的17.5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